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要約與利豐(1937)有限公司私人擁有權益之任何公開上市實體（包括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4）、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1）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31））概無關係。

 HANG TEN

PERFEC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 **HANG T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48）

聯合公佈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PERFEC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

就收購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PERFEC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恢復股份買賣

Perfec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花旗將代表要約人就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有關要約之代價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2.70**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調整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2.70港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70港元溢價約58.8%；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6港元溢價約62.7%；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9港元溢價約59.8%；及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5港元溢價約54.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82,25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並無可調換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權之其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而決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之前接獲要約之有效接納（及倘允許，並無撤回）之股份數目（將包括售股股東所擁有之所有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最少69.06%表決權；
- (b) 截至首個截止日期股份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刊發有關不可撤銷承諾及要約之任何公佈而暫時暫停股份買賣除外），且於截至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有關使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或可能被撤銷或暫停之指示；

- (c)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及要約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獲YGM之股東批准；
- (d) (i)已取得所有政府機關之所有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並無修訂，且該等同意之所有條件（如有）亦已達成；(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管有或已取得其經營業務所必需之政府機關所有牌照及許可證；及(iii)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任何協議而就要約屬必需之所有第三方強制性同意已就要約取得或由有關方豁免，除非欠缺(d)(i)、(ii)或(iii)分段所述之任何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或其他許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致使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不合法或不得進行要約；
- (f)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或法院、審裁處或仲裁處已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法律程序、起訴、調查或查詢，或制訂或作出或擬訂（而不會一直為未完結）任何法規、規例、指令或命令而將使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又或不得或限制進行要約，又或對要約或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擬進行之交易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之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該等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g)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但不包括本公司在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前公開披露者，並無出現對本集團整體之一般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業務、條件（不論為財務、營運或法定）、盈利、償付能力、股東股本或營運業績已造成或將合理預期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有重大不利之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要約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上述任何或全部條件，惟條件(a)僅可在要約人接獲要約之接納而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逾50%表決權時，方可豁免，而條件(c)則不得豁免。YGM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YGM控制範圍內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45個營業日之內）合理努力地促使召開YGM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不可撤銷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各售股股東將合理努力地促使條件（惟條件(c)除外，因其為YGM之單獨責任而非其他售股股東之責任）在所有情況下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0.1項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引致要行使權力援引該條件之情況對要約人就要約而言有重大影響時，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進行要約之基礎。

股東及／或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亦不一定能完成。因此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要約將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或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AWSL各方已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而個別及不可撤銷地承諾，於寄發綜合文件（或如適用，要約人就要約將刊發之要約文件）後5個營業日內，就合共464,228,000股註冊為及／或實益由彼等所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26%）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及YGM已不可撤銷地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而承諾，於遵照上市規則取得其股東之批准後2個營業日內或於寄發綜合文件（或如適用，要約人就要約將刊發之要約文件）後5個營業日內（以較遲者為準），就214,202,000股註冊為及／或實益由YGM及YGM附屬公司所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81%）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

YGM亦有權要求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退回8,200,000股額外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3%）。因此，YGM已進一步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諾，(i)倘YGM及／或任何YGM聯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前3個營業日內收取任何額外股份，YGM須於其或相關YGM聯屬公司收取上述額外股份後3個營業日內且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就上述額外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及(ii)倘YGM及／或任何YGM聯屬公司於上文(i)所述之期間後收取任何額外股份，且倘要約人已酌情決定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當時要約並未獲接納之所有股份，則YGM須根據強制收購之條款出售及轉讓以及促使出售及轉讓該等額外股份予要約人，以及YGM不得，並須促使YGM聯屬公司不得申請或向百慕達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提出任何法律程序以就強制收購尋求解除協助或，反對強制收購或，採取任何可能導致強制收購受挫之行動。

此外，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售股股東不得撤銷，亦不得促使撤銷任何上述接納，即便彼等或YGM聯屬公司可能因法例及收購守則而有權撤銷任何上述接納。

倘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或收購守則規定要約被撤銷或失效時，不可撤銷承諾將終止。

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佈「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表決權承諾

具表決權YGM股東（即合共82,958,574股YGM股份（佔已發行YGM股份總數約50.46%）之持有人）已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YGM及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具表決權YGM股東各自均已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YGM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實益擁有之YGM股份附帶之投票表決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不可撤銷承諾、接納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惟其須根據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規定於上述會議上放棄投票則除外。

綜合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告合併的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向股東寄發。按收購守則所規定，綜合文件將載有要約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以及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花旗將代表要約人就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花旗及控制花旗或由花旗控制或與其受同一控制之實體（身份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之實體除外）乃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持有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之任何權益。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六個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或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82,25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並無可調換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權之其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有關要約之代價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2.70**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調整要約價。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且在收購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於首個截止日期或其後所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AWSL、YGM及YGM附屬公司、孔金康、孔仕傑、孔佩基以及孔仲儀分別持有371,890,000股、214,202,000股、18,650,000股、36,800,000股、18,532,000股及18,356,000股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各售股股東已各自及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合共678,4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6%）之要約。

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佈「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要約之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82,25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2.70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要約之標的）估值為2,652,075,000港元。倘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總金額將約為2,652,070,00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計劃以其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為要約所需現金撥資。花旗（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全數接納之情況。

與市價之比較

要約價每股2.70港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70港元溢價約58.8%；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6港元溢價約62.7%；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9港元溢價約59.8%；及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5港元溢價約54.3%。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之每股2.41港元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之每股1.26港元。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而決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之前接獲要約之有效接納（及倘允許，並無撤回）之股份數目（將包括售股股東所擁有之所有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最少69.06%表決權；

- (b) 截至首個截止日期股份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刊發有關不可撤銷承諾及要約之任何公佈而暫時暫停股份買賣除外），且於截至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有關使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或可能被撤銷或暫停之指示；
- (c)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及要約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獲YGM之股東批准；
- (d) (i)為落實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擬進行之交易、要約及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之任何變動、開展其業務之特許經營權或牌照所需之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或由其發出之所有批准、授權、同意書、牌照、證書、許可、特許、協定或其他任何類型之許可（統稱「批准」）經已取得，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並無修訂，且該等同意之所有條件（如有）亦已達成；(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管有或已取得其經營業務所必需之政府機關所有牌照及許可證；及(iii)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任何協議而就要約屬必需之所有第三方強制性同意已就要約取得或由有關方豁免，除非欠缺(d)(i)、(ii)或(iii)分段所述之任何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或其他許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致使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不合法或不得進行要約；
- (f)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或法院、審裁處或仲裁處已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法律程序、起訴、調查或查詢，或制訂或作出或擬訂（而不會一直為未完結）任何法規、規例、指令或命令而將使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又或不得或限制進行要約，又或對要約或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擬進行之交易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之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該等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g)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但不包括本公司在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前公開披露者，並無出現對本集團整體之一般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業務、條件（不論為財務、營運或法定）、盈利、償付能力、股東股本或營運業績已造成或將合理預期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有重大不利之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要約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上述任何或全部條件，惟條件(a)僅可在要約人接獲要約之接納而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逾50%表決權時，方可豁免，而條件(c)則不得豁免。YGM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YGM控制範圍內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45個營業日之內）合理努力地促使召開YGM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不可撤銷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各售股股東將合理努力地促使條件（惟條件(c)除外，因其為YGM之單獨責任而非其他售股股東之責任）在所有情況下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0.1項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引致要行使權力援引該條件之情況對要約人就要約而言有重大影響時，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進行要約之基礎。

此外，作出要約之基準為任何人士一旦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保證，保證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且在收購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於首個截止日期所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將遵照由執行人員監管之收購守則作出。

股東及／或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亦不一定能完成。因此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要約將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或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參與要約之人士

要約人會竭盡所能向包括非香港居民在內之全體股東作出要約。非香港居民參與要約之資格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非香港居民應尋求法律、財務或其他方面之專業意見，以自行瞭解及遵守彼等自身所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要約人保留權利就收取要約或綜合文件須受海外司法權區法例所規限之股東作出有關要約條款之特別安排，惟須受收購守則規則第8項下之執行人員同意及法例規定所規限。

此外，要約人亦保留權利以公佈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通知登記地址為海外之股東任何事宜（包括作出要約），而登載有關公佈或廣告之報章未必在該等人士居住之司法權區內發行，惟須受收購守則規則第8項下之執行人員同意所規限。即使有關股東概無收到或看到該通知，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倘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為任何相關法律所禁止，或其收取需要滿足要約人董事認為過於繁瑣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是為了要約人或要約人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屆時，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項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任何豁免。

延長要約期

倘要約之接納於寄發綜合文件後60日下午七時正或之前尚未被宣佈或尚未成為無條件，及／或要約於寄發綜合文件後81日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尚未被宣佈或尚未成為無條件，要約將告失效，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予以延長要約期。

香港印花稅

要約人就要約之有關接納而須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稅款相當於股份市值或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自於接納要約時應付有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印花稅。

付款

倘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已被宣佈為無條件，有關接納要約之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以及收到正式填妥之接納書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支付。有關資料之詳情將載入綜合文件內。

概無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支付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中期股息外，本公司不擬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前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AWSL各方已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而個別及不可撤銷地承諾，於寄發綜合文件（或如適用，要約人就要約將刊發之要約文件）後5個營業日內，就合共464,228,000股註冊為及／或實益由彼等所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26%）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及不得撤銷任何有關接納）；及YGM已不可撤銷地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而承諾，於遵照上市規則取得其股東之批准後2個營業日內或於寄發綜合文件（或如適用，要約人就要約將刊發之要約文件）後5個營業日內（以較遲者為準），就214,202,000股註冊為及／或實益由YGM及YGM附屬公司所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81%）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及不得撤銷任何有關接納）。

YGM亦有權要求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退回8,200,000股額外股份（「額外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3%）。因此，YGM已進一步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諾，(i)倘YGM及／或任何YGM聯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前3個營業日內收取任何額外股份，YGM須於其或相關YGM聯屬公司收取上述額外股份後3個營業日內且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就上述額外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及(ii)倘YGM及／或任何YGM聯屬公司於上文(i)所述之期間後收取任何額外股份，且倘要約人已酌情決定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當時要約並未獲接納之所有股份，則YGM須根據強制收購之條款出售及轉讓以及促使出售及轉讓該等額外股份予要約人，以及YGM不得，並須促使YGM聯屬公司不得申請或向百慕達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提出任何法律程序以就強制收購尋求解除協助或，反對強制收購或，採取任何可能導致強制收購受挫之行動。

此外，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售股股東不得撤銷，亦不得促使撤銷任何上述接納，即便彼等或YGM聯屬公司可能因法例及收購守則而有權撤銷任何上述接納。

(i)倘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或(ii)根據收購守則，要約被撤銷或失效時，不可撤銷承諾將終止，及售股股東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隨即失效，惟若干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保密責任）及先前違反承諾者及已生效之權利除外。

孔金康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擔保其他AWSL各方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正確及準時履行及遵守所有彼等各自之責任、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

向本集團提供之保障

為保障要約人及本集團於宣佈要約為無條件日期（「**有關日期**」）及其後之權益，AWSL、孔金康及孔仕傑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除非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得，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不會：

- (a) 自有關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為自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實體或無論如何以其他方式開展、參與或受僱於台灣、南韓、新加坡及中國以及本集團於有關日期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之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服裝、衣服及配飾之設計、市場推廣、零售及分銷業務以及有關服裝、衣服及配飾商標之特許經營（「**受限制業務**」），或於受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收購或投資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之權益，惟不得有任何事項阻止(i)其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於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之公司（其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超過5%之權益或(ii)孔仕傑繼續任職 Michel Rene Enterprises Limited或(iii) AWSL持有 Michel Rene Enterprises Limited不超過32%之權益；及
- (b) 自任何於有關日期或有關日期前12個月期間為本集團受限制業務客戶，或於有關日期正在與本集團磋商或擬訂立業務交易或安排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招攬或爭取招攬業務。

各售股股東已向要約人承諾（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之信託人），倘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事務而言，其已根據旨在約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載有披露限制之協議取得任何第三方所有之商業機密或其他機密資料，則於未經要約人書面同意前，不得遺漏作出要約人合理要求之任何事項及不會作出任何行動而導致受有關限制約束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因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導致違反上述限制。

表決權承諾

YGM 15名股東（包括YGM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屬公司，統稱「**具表決權YGM股東**」），即合共82,958,574股YGM股份（佔已發行YGM股份總數約50.46%）之持有人，已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YGM及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具表決權YGM股東各自均已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YGM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實益擁有之YGM股份附帶之投票表決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不可撤銷承諾、接納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惟其須根據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規定於上述會議上放棄投票則除外。

強制收購或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公司法第102(1)條規定，倘在作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低於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其代名人或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價值之90%之持有人批准要約，則要約人可收購任何異議股東之股份。要約人可在取得上述批准日期開始兩個月內向任何異議股東發出通知，其有意收購該股東之股份（「**強制收購通告**」）。股份須按要約之相同條款進行收購。異議股東可於發出強制收購通告後一個月內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反對建議強制收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1項，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如擬透過作出要約及運用強制收購之權利，取得本公司或將本公司私有化，除非符合公司法所施加之規定外，因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之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綜合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所購買之股份（上述之股份均指無利害關係之股份）之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之股份之90%，要約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倘要約人取得公司法第102(1)條所規定批准要約之股份持有人之指定通過百分比，且收購守則規則第2.11項允許，則要約人擬考慮根據公司法第102(1)條為本身求取強制收購之權力。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6項，由於要約人有意考慮根據公司法為本身求取強制收購之權力，以強制收購該等未獲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故要約由綜合文件寄發起計不可維持四個月以上可供接納，但如要約人當時或之前已經有權行使該等根據公司法取得之強制收購權力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要約人必須行使該等權力，不得延誤。

倘接納要約之水平達到公司法第102(1)條規定之指定百分比，且收購守則規則第2.11項允許強制收購，及倘要約人行使有關強制收購權利及將本公司私有化，則本公司將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自要約截止起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止期間暫停股份買賣。

倘要約人並未進行強制收購剩餘股份（不論因未取得公司法規定之指定百分比或其他原因），為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要約人可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或，促使本公司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會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後，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或倘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過程中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公眾持股量過低，以致未能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務須注意，在此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足夠水平為止。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具備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進行要約之理由

要約人作出要約，計劃進軍不斷發展且蘊含巨大商機之休閒時裝領域，並增加其在台灣、南韓、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亞洲主要市場之影響力。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計劃，本集團於要約截止後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惟須持續審查其營運及發展可實現與要約人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之計劃。

一般資料

綜合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告合併的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向股東寄發。按收購守則所規定，綜合文件將載有要約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以及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括「Hang Ten」在內多個品牌之服裝及配飾設計、市場推廣、零售及批發，以及授出專有商標「Hang Ten」及有關商標之特許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要約完成後（僅假設售股股東提交有關要約股份總數約69.06%之接納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要約完成後 (僅假設售股股東提交有關要約股份總數約69.06%之接納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WSL	371,890,000	37.86	0	0.00
孔金康	18,650,000	1.90	0	0.00
孔仕傑	36,800,000	3.74	0	0.00
孔佩基	18,532,000	1.89	0	0.00
孔仲儀	18,356,000	1.87	0	0.00
AWSL各方	464,228,000	47.26	0	0.00
YGM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1)	214,202,000	21.81	0	0.00
售股股東	678,430,000	69.06	0	0.00
陳永燊 (附註2)	550,000	0.06	550,000	0.06
高玉足 (附註2)	9,000,000	0.92	9,000,000	0.92
王麗雯 (附註2)	9,000,000	0.92	9,000,000	0.92
公眾股東	285,269,919	29.04	285,269,919	29.04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81	0.00	678,430,081	69.06
	<u>982,250,000</u>	<u>100.00</u>	<u>982,250,000</u>	<u>100.00</u>

附註1： 假設YGM並無收到8,200,000股額外股份中任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YGM持有193,000,000股股份，而YGM附屬公司持有21,202,000股股份。

附註2： 陳永燊、高玉足及王麗雯均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3： 於本公佈日期，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花旗及控制花旗或由花旗控制或與其受同一控制之實體（身份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之實體除外）持有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乃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乃由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乃一家從事零售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為利豐(1937)有限公司，而後者則為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馮國綸博士實益擁有其50%權益，HSBC Trustee (C.I.)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亦實益擁有其50%權益。馮國經博士與馮國綸博士為兄弟關係。

要約與利豐(1937)有限公司私人擁有權益之任何公開上市實體（包括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4）、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1）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31））概無關係。

要約人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服裝零售以及於香港及東南亞進行兒童產品零售等業務。

有關售股股東之資料

YGM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YGM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零售及批發國際品牌服裝及配飾、物業投資及印刷。

AWSL為一家由孔金康之家族成員所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孔金康為本集團台灣營運區之總經理。

孔仕傑為孔金康之兒子，為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

孔佩基及孔仲儀均為孔金康之女兒。

其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

- (i) 除本公佈「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接納要約而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v) 除條件外，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任何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無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 (v) 要約人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v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項，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彼等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項之規定，收購守則規則第22項註釋11之全文轉述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第22項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天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佈」	指	本聯合公佈，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
「AWSL」	指	Asian Wide Servi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孔金康之家族成員擁有
「AWSL各方」	指	AWSL、孔金康、孔仕傑、孔佩基及孔仲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48）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股東聯合發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條件」	指	本公佈「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要約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孔金康」	指	孔金康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列載為可能由要約人公佈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要約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之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列載為可能由要約人公佈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要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之日期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行政分部），不論為國家、省、市或地方機關，且不論為執行、立法、行政或司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機關、機構、局、辦公署、委員會、法院、部門或任何其他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孔仲儀」	指	孔仲儀，孔金康之女兒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孔佩基」	指	孔佩基，孔金康之女兒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一虹先生、鄺志強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各售股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孔仕傑」	指	孔仕傑，孔金康之兒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第47個營業日（或要約人指定之任何較後日期）
「要約」	指	花旗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要約將提出之價格，即每股股份2.70港元
「要約人」	指	Perfec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人集團」	指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項註釋4所界定之涵義
「售股股東」	指	AWSL、YGM、孔金康、孔仕傑、孔佩基及孔仲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YGM」	指	YGM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75）
「YGM聯屬公司」	指	YGM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YGM附屬公司
「YGM股份」	指	YGM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YGM附屬公司」 指 集英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YG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PERFEC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劉不凡

承董事會命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樂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樂、高玉足及王麗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鄺志強及蘇漢章。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馮國經、馮國綸、劉不凡及蔡旭成。

要約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售股股東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售股股東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及售股股東者除外），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